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常見問題

(I) 計劃簡介

問 1: 甚麼是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

答 1: 為配合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實施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勞工處推行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資助計劃(「資助計劃」)。

> 資助計劃向僱主提供為期 25 年的資助,分擔僱主就僱員在 2025 年 5 月 1 日及之後的僱傭期所衍生的遺散費/長期服 務金(「長服金」)(即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支 出。資助比率會隨資助年度遞減,目的是以循序漸進的方 式,增加僱主的遣散費/長服金負擔比率,讓僱主逐步適應 政策轉變。

> 此外,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如僱員獲得的總權益較沒有取消「對沖」安排時少(即「權益受損的僱員」),亦可向資助計劃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

[資助計劃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II) 僱主資助申請

問 2: 僱主申領資助需符合甚麼條件?

答 2: 僱主須符合下列條件:

-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是於資助計劃的 25 年資助期 內(即 <u>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50 年 4 月 30 日</u>,包括首 尾兩日);
- 根據《僱傭條例》,有關僱員可享有遣散費/長服金, 而僱主已向有關僱員**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 僱主受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影響,即在轉制後的部分或整段僱傭期,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條例」),安排有關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 作出供款,或因僱傭合約協議而安排有關僱員參加僱主 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並作出供款;及

● 有關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u>不曾/將不會</u>由其他政府撥 款全數支付/補貼。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包括:

- 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下的公積金計劃;及
- 僱主在香港以外地方為有關僱員(包括輸入勞工)作 出供款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 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並因此獲豁免安排有關僱 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

問 3: 如何計算僱主的資助款額?

答 3: 資助計劃就每個資助年度(即資助期內每年 5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訂立指定資助比率。詳情請參閱**附錄**。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資助計劃服務處(「服務處」)會以每宗申請個案中,僱主向僱員實際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淨金額,按適用的資助比率,計算僱主可獲的資助額。如按《僱傭條例》規定計算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款額,並扣除僱主「對沖」的款項(如有)後的餘額,較僱主支付的淨金額少,則以按《僱傭條例》規定計算的金額,計算僱主可獲的資助額。每宗個案是指以一名僱員計算。

在首九個資助年度,僱主就每宗在 50 萬元界線內的獲批申請個案所需負擔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支出會「封頂」。如扣除按指定資助比率計算的資助額後,僱主需負擔的支出超出「封頂」金額,超出部分會由政府資助。

在 50 萬元界線外的獲批申請個案,僱主所需負擔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支出不設「封頂」。

由第 13 個資助年度開始,在 50 萬元界線外的申請個案將不會獲得資助。

問 4: 如何計算一名僱主每年的 50 萬元遣散費/長服金界線?

答 4: 50 萬元界線是指一名僱主於同一個資助年度(即 25 年資助期內的每年 5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4 月 30 日)內獲批的申請個案的累計實際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總額是否超過 50 萬元。

問 5: 若一宗遣散費/長服金申請個案的支出剛好橫跨 50 萬元界線,僱主的資助額會如何計算?

答 5: 服務處會按比例計算資助額。在 50 萬元界線內的部分會以 界線內的指定資助比率計算僱主可獲得的資助,而餘下在 50 萬元界線外的部分則以界線外的資助比率計算。由第 13 個資助年度開始,50 萬元界線外的部分不會獲得資助。

具體計算可參閱以下例子:

假設僱主於第六個資助年度已遞交並獲批數宗申請,涉及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總額為 460,000 元,現再遞交一宗新申請,涉及的遣散費轉制後部分淨額為 50,000 元,當中 40,000 元遣散費在 50 萬元界線內,餘下 10,000 元在界線外,如這宗新申請獲批,僱主可得資助金額計算如下一

下述款額(a)或(b),以較多者為準			
(a)以資助比率計算		(b)以「封頂」金額計算	
在 50 萬元界	在 50 萬元界	在 50 萬元界	在 50 萬元界
線內的造散	線外的造散	線內的遣散費	線外的遣散費
費的資助:	費的資助:	的資助:	的資助:
40,000 元 × 35%	10,000 元× 35%	. , _	10,000 元× 35%
		50,000 元)*]	
資助總額: 17,500 元		資助總額: 23,500 元	

* 在第六個資助年度,僱主就 <u>50 萬元界線內</u>的遣散費所負擔的支出設有「封頂」金額(\$25,000)。括號內計算的數

字為根據在 50 萬元界線內的遣散費部份在整筆遣散費中的比例而計算出的「封頂」金額。

僱主可得資助的總額是 23,500 元。

問 6: 僱主是否須先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予僱員,然後才可 向政府申領資助?

答 6: 是。

問 7: 正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可否申領遣散費/長服金資助? 這類機構所資助的團體又是否合資格申請?

答 7: 為免出現「雙重資助」的情況,如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已 經或將由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其僱主便不可再 經資助計劃申領資助。

問 8: 勞工處如何釐定個別公營/政府資助機構是否合符資格申 領遣散費/長服金資助?

答 8: 申請僱主須在申請時申明所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並無獲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如有需要,勞工處會要求有關機構證明申請涉及的遣散費/長服金並非由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才會考慮發放資助。

問 9: 有些政府資助機構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是部分由政府資助、部分來自其他收入(例如捐款或服務收費),機構可否就這些員工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申領資助?

答 9: 如政府資助機構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並非由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則有關機構與其他僱主一樣可就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支出申領資助。

- 問 10: 如僱主支付給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較《僱傭條例》的法定要求為多,可否就實際支付額申領政府資助?
- 答 10: 服務處會按《僱傭條例》的法定要求所計算的遣散費/長服金,及僱主實際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以較少者計算僱主的資助款額。超出法定要求的款額將不符合申領資助的資格。
- 問 11: 僱主向家庭傭工支付遣散費/長服金,可否申領政府資助?
- 答 11: 由於家庭傭工並不屬於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其僱主不 受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影響,因此僱主向家庭傭工支付 的遣散費/長服金不可申領資助。
- 問 12: 僱主可否就支付予輸入勞工的遣散費/長服金申領政府資助?
- 答 12: 如僱員符合下列條件,僱主可就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 服金申領資助:
 - ◆ 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是於資助計劃的 25 年資助期內(即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50 年 4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
 - 根據《僱傭條例》,有關僱員可享有遣散費/長服金, 而僱主已向有關僱員**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 僱主受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影響,即在轉制後的部分或整段僱傭期,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安排有關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或因僱傭合約協議而安排有關僱員參加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並作出供款;及
 - 有關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u>不曾/將不會</u>由其他政府撥款全數支付/補貼。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包括:

- 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下的公積金計劃;及

■ 僱主在香港以外地方為有關僱員作出供款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並因此獲豁免安排有關僱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

問 13: 僱主如何提出申請?

答 13: 僱主須先按《僱傭條例》的規定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予僱員,然後向政府申請資助。僱主可經網上平台(「援『沖』 易」)遞交申請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僱主亦可經電郵、傳真、郵寄或親臨服務處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投入資助計劃的投遞箱。[資助計劃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問 14: 僱主申領資助須提交甚麼資料及文件?有否遞交申請限期?

答 14: 僱主須提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副本。有關僱主 須提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

如有需要,勞工處委聘的代辦機構會要求僱主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以核實申請資料。

僱主須在全數支付遣散費/長服金予僱員的日期起計<u>三個</u> 月內遞交申請。<u>逾期遞交的申請不會獲考慮</u>。

問 **15**: 如何釐定一宗申請屬哪一個資助年度?按僱主遞交申請的 日期或僱員離職的日期釐定?

答 15: 由資助計劃開始推行起計,即由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為首個資助年度,第二個資助年度則由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如此類推。資助比率會按終止僱傭合約的有關日期所在的資助年度釐定。

- 問 16: 如一名僱員在離職時已年過 65 歲,僱主是否可就該僱員的 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申請資助?
- 答 16: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毋須就僱員在達到 65 歲以後的僱用期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如僱員在離職時已年過 65 歲,僱主只可就僱員在年滿 65 歲以前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申領資助。至於僱員在 65 歲之後的服務年資所產生的遣散費/長服金則並不符合申領資助的資格。
- 問 17: 在審批僱主的資助申請時,服務處會如何處理僱主為僱員 作出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 金?
- 答 17: 資助款額會根據僱主實際支付予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的淨額計算。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僱主可繼續使用為僱員作出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按服務年資支付的酬金「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如僱主用其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及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對沖」全部或部分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在計算資助時,會以扣除該筆「對沖」款項後的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淨額計算。

如僱主不用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及支付予僱員的酬金「對沖」遣散費/長服金,服務處會用整筆遣散費/長服金轉制後部分計算僱主可獲的資助。

- 問 18: 申請人提交申請後,何時會收到申請結果?
- 答 18: 一般而言,服務處會在收到申請及全部所需資料/證明文件後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批及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 問 19: 如申請人不同意申請結果,可以怎麼做?
- 答 19: 如申請人不同意申請結果,可在申請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 起計四星期內提出理據,要求覆核。如申請人不同意覆核結 果,可在覆核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四星期內提出理據, 要求上訴,而上訴結果為該申請的最終批核決定。

問 20: 什麼是審計/覆檢申請?如申請被抽選作審計/覆檢,申 請人應該怎麼辦?

答 20: 為確保資助款項妥為發放,服務處會抽選已完成的申請作審計/覆檢,並在有需要時向申請人或其他相關人士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如申請被抽選作審計/覆檢,申請人應按照服務處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如申請人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拒絕提供所需資料,須全數歸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III) 僱員資助申請

問 21: 如何計算僱員的總權益?

答 21: 僱員的總權益是指:

- 僱員獲僱主支付的遣散費/長服金,或服務處根據《僱 傭條例》計算並在抵銷僱員可享有的「對沖」項目後(如 有)的遣散費/長服金款額,以較高者為準;加上
- 在「對沖」遣散費/長服金後(如有)剩餘的:
 - 僱主供款強積金計劃權益;
 - 僱主供款職業退休計劃利益;及
 - 約滿酬金。

問 22: 為什麼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有僱員獲得的總權益會 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所獲得的為少?

答 22: 一般而言,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僱員可獲得的總權 益會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為多。

不過,如果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僱員的僱用期跨越轉制日,其遣散費/長服金會分為(a)轉制前部分(即 2025年 5月1日前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及(b)轉制後部分(即 2025年 5月1日起的僱用期所衍生的遣散費/長服金),而轉制前部分的遣散費/長服金是以緊接轉制日前的工資(而非僱傭合約終止時的工資)計算,因此在特殊情況下,僱員的總權益可能會較少,例如:

- 僱員在轉制日後有顯著工資增長;及/或
- 轉制前的僱傭期很長而轉制後的僱傭期則較短。

問 23: 僱員申請總權益差額補貼需符合甚麼條件?

答 23: 僱員須符合下列條件:

- 僱傭合約是於 <u>2025 年 5 月 1 日前</u>開始並在 <u>2025 年 5 月</u> 1 日或之後終止;
- 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遣散費/長服金,而僱主已向 其支付遣散費/長服金;
-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於僱員;及
- 總權益較沒有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時少。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適用的僱員,是指僱主根據《強積金條例》安排其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或因僱傭合約協議而安排其參加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並作出供款。

僱主供款豁免職業退休計劃包括:

- 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 下的公積金計劃;及
- 僱主在香港以外地方為有關僱員(包括輸入勞工)作 出供款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 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並因此獲豁免安排有關僱 員在香港參加強積金計劃。

問 24: 僱員可循什麼途徑遞交總權益差額補貼申請?有否遞交申 請限期?

答 24: 僱員可經電郵、傳真、郵寄或親臨服務處遞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投入資助計劃的投遞箱。[資助計劃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

僱員須在收取遣散費/長服金的日期起計<u>六個月內</u>遞交已填妥的<u>申請表格及證明文件</u>副本以提出申請。<u>逾期遞交的</u>申請不會獲考慮。

問 25: 僱員提交申請後,何時會收到申請結果?

答 25: 請參閱以上常見問題 18 的答案。

問 26: 如僱員不同意申請結果,可以怎麼做?

答 26: 請參閱以上常見問題 19 的答案。

問 27: 什麼是審計/覆檢申請?如申請被抽選作審計/覆檢,僱

員應該怎麼辦?

答 27: 請參閱以上常見問題 20 的答案。